

我国农民收入构成要素分析

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刘丽 陈艳

[摘要] 当前我国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于三个部分: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劳动报酬收入、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在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生产的目标由单一追求农产品产量转向追求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同时农民收入增速连年递减,严重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的大背景下,本文对农民收入来源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增收对策。

[关键词] 农民收入 构成要素 分析

一、当前农民增收现状分析

(一) 农民收入绝对值增加而增长速度减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3.57元增长到2002年的2475.6元,增长了18.53倍。分阶段来看,1985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397.6元,1990年增长到686.31元,5年间平均增长速度是9.38%;1995年进一步增长到1577.74元,1990年—1995年期间平均增长速度为10.54%;1996年国家采取农产品提价和发展乡镇企业等措施,农民收入出现了增长高峰,达到1926.07元,比上年增长9%,可是1997年—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逐年下降,其中1997年增长4.6%,1998年增长4.3%,1999年增长3.8%,2000年仅增长2%。尤其是1998年—2000年,农民从农业中获得的收入分别比上年减少28元、53元和48元,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连续3年绝对减少,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从未有过的。而且纯农户和以农业为主的兼业户人均纯收入连续2年绝对减少,1999年—2000年,纯农户和以农业为主的兼业户人均收入分别比上年减少13元和20元。这种情况直到2001年才有所回转,2001年增长率恢复到4%,2002年农民收入增长幅度为4.8%,但仍然远远低于城市居民收入增幅。2001年农民从农业获得的收入也比上年有了增加,其增加值为32元,2002年比上年仅增加27元。来自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的材料显示,1997年至2003年的7年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最高的年份为4.8%,最低只有2.1%,7年平均下来只有4%,仅相当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平均增幅的一半。

(二) 城乡间、区域间和农户间的收入差距在逐年扩大。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再度扩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比,1978年为2.57:1,1983年一度缩小到1.70:1,到2000年,扩大到2.79:1。2003年,城镇居民为8500元,农村人均收入为2622元,差距已扩大到了3.24:1,为历史之最。二是区域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郊区农民收入在增长,但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民收入增长不多甚至减收。1997—1999年,东部9个发达省市(不包括河北省、海南省)农民收入年递增3.86%,中西部19个省市农民收入年递增3.16%,以西部的贵州、中部的湖北、东部的上海为例,其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比1985年为1:1.46:2.80,1998年扩大到1:1.63:4.05,2002年进一步扩大到1:1.64:4.18,区域差距明显扩大。三是不同经营类型农户收入差距拉大。国家统计局农户抽样调查资料表明,2000年,纯农户、农业兼业户、非农业兼业户和非农业户的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933元、1980元、2805元和5135元,这4类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9.2%、48.1%、29.4%和3.3%。其中,纯农户和农业兼业户的收入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4.2%和12.1%,比收入最高的非农业户分别低62.4%和61.4%。1998—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162元增加到2253.4元,年均增长1.39%。同期,纯农户和兼业农户的人均纯收入分别由2034元和2031元降到1933元和1980元,年均分别下降1.68%和0.84%。四是不同收入水平组农民收入差距拉大。

的立法,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从法律层次上促使民族产业开拓进取,提升核心技术,为国民经济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打下坚实基础。2003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上,初步拟订了发展民族软件产业的《纲要》,指出国家将通过立法,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采购大部分计算机软件时必须选择国产软件,以加快我国产业集中的步伐,促进民族信息产业的发展。第三,节约财政资金应是政府采购的出发点之一。它客观上要求充分利用国货的价格优势,提高国货在采购商品中所占比重。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价位较高,因为其价格中包含运费、关税等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在国货质量过关,且能满足政府职能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加大对低价的国货的采购量,使本民族经济能在政府采购的蛋糕中分得较大的比重。第四,对某些特殊商品的供应商加以限制。政府采购物品中有些将涉及到国家机密的保存、国家经济的安全等重要方面。因此,政府也就必须对参与竞争的厂商和商品进行严格的评定。包括制定完善供应商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查认证机制、供应商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平战结合的物资采购供应商动员机制,确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激励与惩戒体系等。第五,通过对等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以及对有实力打入外国采购市场的企业给予相应支持,增加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增强企业的出口创汇能力。同时,政府应遵守所签订的一系列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尽量避免贸易摩擦或纠纷。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作为一种政府向社会传递其政策意图的制度,政府采购在发挥这一作用时,一定要“适量”,才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功能,引导各经济主体采取有效的经济行为,以维持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地发展。

少数高收入农户的收入在增长,多数低收入农户的收入增长不多甚至减收。1996 - 200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在 500 元以下的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例,由 2.53 %扩大到 2.64 %,人均纯收入在 2500 元以上的高收入户比例,则从 24.67 %上升到 35.45 %。将农村住户调查资料按纯收入进行 5 等份分组(每组各占总户数的 20 %),2000 年最低收入组农户和较低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分别是 802 元和 1442 元,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6 %和 0.6 %。中等收入组农户、较高收入组农户和高收入组农户人均纯收入分别是 2005 元、2768 元和 5198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 %、3.3 %和 6 %。收入越低,增长越难。

二、农民收入构成要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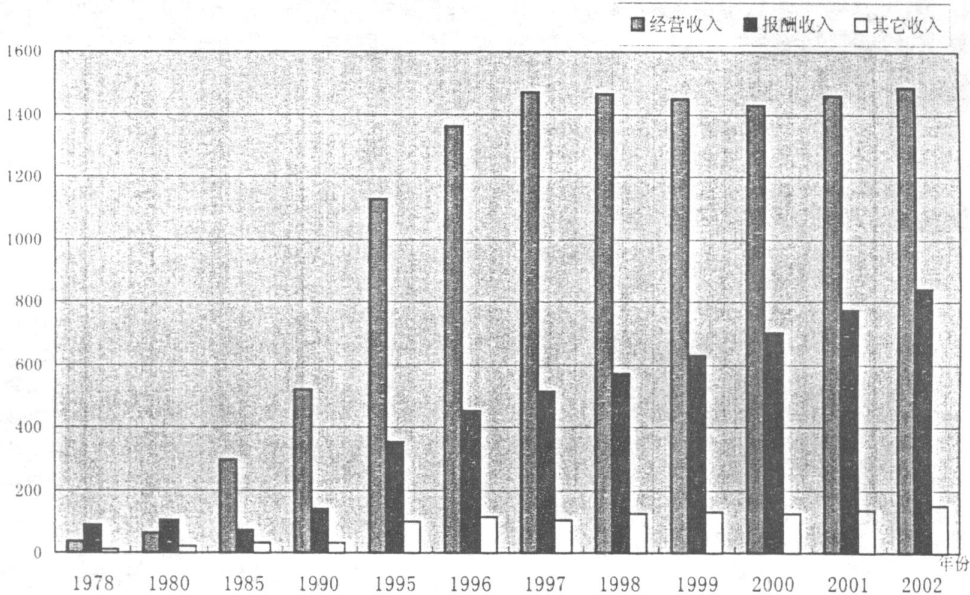
按照农民增加收入的途径来划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家庭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性收入,二是农民的劳动报酬收入,三是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其变化趋势见下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1997 年农民家庭经营性纯收入达到最高峰,为 1472.72 元,此后家庭经营性纯收入逐年下降,2001 年才开始反弹,但仍然没有超过 1997 年,2002 年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为 1485.54 元,比 1997 年略有增长。与此相反,劳动报酬收入从 1985 年开始逐步上升,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 2002 年已达到 33.94 %。其它收入包括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从上表可以看出,这一块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不占有重要地位,并且其增长速度并不快。

(一) 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农业是农民的主业,也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民的家庭经营收入主要是指农民通过经营家庭承包的土地而获得的实物和货币收入。家庭经营收入是农民作为经营者而获得的报酬,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一样,农民的家庭经营也涉及到成本收益的对比。下面从农业生产成本、农产品总收益和农民税费等方面分析农民的家庭经营收入。

第一、农业生产成本。农业生产成本包括生产资料价格、投入的劳动力费用以及农业生产技术装备的投入等。劳动力费用通常是农民自己承担,因而可以暂时撇开。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必备的物质基础,构成农业生产成本的重要部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近年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农药、种子、饲料等价格上升很快,从而推动农业生产成本的上升。农业技术装备的投入进一步促使农业生产成本的上升。因而,农业生产成本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据有关方面调查,我国目前尽管农产品价格不高,但成本却较高。1999 年粮食生产成本占出售价格的比重为 82 %,棉花为 94 %,户养生猪为 99 %,这一方面告诉我们农产品的自然赢利空间有限,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降低生产成本的难度较大,我国农业生产垦殖率高,长期的掠夺式经营使自然增产潜力严重耗竭。东北地区的土壤有机质含量从开垦时的 8 % - 10 %现已降到 2 % - 3 %,目前的农产品产量的获得几乎是靠人工能源和资本投入来置换,因而降低成本的难度大,空间小。

1978—200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来源



第二、农产品的收益。由于农产品市场的逐渐开放,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农产品的收益就变得更具有不确定性。一方面,农产品需求弹性小,供给弹性相对较大,需求与供给的弹性差异使得农产品价格很容易波动。波动的农产品价格使农业的收益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90 年代前期我国利用不断提高农产品价格的方法有效地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可是在未来的发展中这种机遇不

可能再次出现,农产品价格抬高的空间越来越小,限制越来越多。具体表现在:一是随着生产的发展,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农产品供给已经逐步进入了供给充裕的时代,消费者逐步取代生产者而具有了市场主权,提价必然引起产品“卖难”、滞销和烂市。二是农产品大多数都是生活必需品,人们对其消费具有生理界限,受恩格尔规律的佐使,其需求的收入弹性很小,价格增长的空间也相对有限。三是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推进速度相对较慢,农产品的交易双方力量极不对称。目前是70%的农民生产的农产品与30%的城市人口进行交易,因而农产品销售市场中农业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压价竞争在所难免,市场交易环境严重的阻滞农产品价格上升的空间。四是我国已经加入WTO,农产品市场和国际市场融为一体,并对外开放,国外高技术含量、规模化生产、具有低成本优势的农产品将不可阻拦的进入我国农产品市场,并和我国农产品展开质量价格竞争。同时我国目前主要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据资料显示,我国除大米、大豆价格与国际市场接近外,小麦价格已比国际市场高75%、玉米高63%、棉花高12%、菜籽油和豆油高37%、禽肉蛋高35%,所以,期望以提高农产品价格而增加农民收入的空间极为有限。因此,纵观近几年的形势,农产品收益不高且变化不定。

第三、农业税费。从农产品总收益中扣出成本和税费才是农民的家庭经营收入,故农民所承担的税费对家庭经营收入也有重要影响。农民负担问题一直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焦点问题,近几年,由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财权和事权划分上的缺陷,地方政府尤其是乡镇一级政府在财权与事权上的错位,使农民承担了过重的社会负担。其主要表现在:一是供养和维持基层政府的运转。二是负担了义务教育投入。三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近年来,许多地区开始改革农村税费制度。从试点情况看,税费改革后,对农民减负确实有一定作用。但税费改革进一步削弱了地方政府的收入,堵死了地方政府通过非规范手段从农民身上征收收入的渠道,因而,这项改革在实践中遇到了强大的阻力。

这样,从影响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三个因素来看,农产品成本上升,收益下降,同时农民负担过重,于是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增长缓慢就不难理解。

(二) 劳动报酬收入。劳动者报酬是农民利用自己的劳动力生产要素而获得的收入。农民在家庭经营中所付出的劳动一般是没有直接货币收入的,即便是农产品卖出后,其收入也归入了家庭经营收入。因而,农民的劳动者报酬是家庭经营之外获得的收入,即从非农业获得的收入。一般而言,农民能从非农产业获得劳动报酬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在本地乡镇企业获得的劳动报酬;二是进城务工所获得的报酬。这两个方面的收入目前在农民收入中占有近1/4的比重,是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从农民进城务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可能性来看,农民进城务工实质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受到多方面的制约,这类收入取得的空间正在发生变化,获取的难度加大。一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和短缺经济的指导下,我国的乡镇企业顺应为大工业拾遗补缺的需要,通过水平扩展迅速崛起,因而吸收劳动力的功能也十分强大,1996年达到高峰,共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1.3亿,可是到1997年以后,随着经济短缺时代的结束,低技术含量、低资本构成的乡镇企业产品在市场上日益滞销,因而迫使乡镇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吸收劳动力的能力也随着减弱。1997年以后每年从乡镇企业返回农业的劳动力都有500—600万之多。二是乡镇企业在发展的初期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代替国家行使经济宏观调控职能,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调整劳动力就业结构和保证农民充分就业增收是其一个重要的目标,可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乡镇企业改组改制的全面展开,新一代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个体经营者,对乡镇企业发展的利润追求和降低劳动成本、生产成本是必然的。吸收劳动力的能力弱化也成为定义。三是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乡镇企业产品的竞争范围扩大,面对的市场环境将更加严峻,要求乡镇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其劳动者进入门槛必然抬高,对于未来能延续生存的乡镇企业来说,人员的工资收入可能会增加,但劳动力的人数不一定会增加。一方面,受通货紧缩的影响,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下降,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另一方面,近年来城镇下岗职工逐年增多,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加剧,以非熟练劳动力为主的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获得工作岗位十分不易。二是制度制约。一方面,一些省市相继颁布了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明确限制农民工在一些行业就业。而这些受限的行业正是农民工可能有机会就业的行业。另一方面,现行的户籍制度也制约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把人们严格的区分为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农业人口要进城则得不到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的保障。这种户籍制度严重制约了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严重影响了资源通过市场合理配置。由此可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十分困难,农民从进城务工方面获得报酬也是不容易的。

(三) 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这类收入在农民收入中占的比重很小,2002年仅占到农民收入的6.01%,其未来的变化将呈现如下趋势和特征。

1、财产性收入增长的空间不大,且有减少的趋势。对于农民来说财产性收入无非包括两项,一项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另一项是出售财务的收入。从目前经济发展的趋势看,这类收入增长的可能性很小,一是我国受宏观经济形式所困,银行利率一直在下调,农民即使存款额增加,财产性收入也不一定会有增加。二是我国农民由于长期处在短缺经济之中,刚刚从温饱生活阶段步入小康生活阶段。对于他们来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是出售财产而是购买财产,所以财产性收入不但不会增加而且还有可能要减少。据农业部软科

学委员会课题组在浙江省调查,1999年上半年全省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50.5元,同比下降9.9%,其中利息收入下降8.4%,出售财产收入下降74.6%。

2、转移性收入增长有限,且具有不可控性特征。目前农民的转移性收入主要来源于亲友的馈赠、国家救济、征用土地补偿等方面。从亲友馈赠看,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子女进城人数的增加,农村与外界的联系必然增多,农民获得这类收入的机会也必然增加。从国家救济、转移财政支付、扶贫帮困的情况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农业保护支持力度的加强,国家对这个方面的投入也必然会不断增加,这无疑也有利于农民增加此类收入。但是亲友的馈赠也好,国家扶贫帮困的救济也好,都有一个特征是带有浓厚的感情色彩和随意性,缺乏可靠性和固定性,因而期望以此类收入增长来推动收入增长是不可靠的。

三、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

(一)改革户籍制度,提高农民劳动报酬收入。以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变农民为市民”。首先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户口管理制度。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应按照国际惯例,建立城乡统一流动的一元户籍制度,打破“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界限,实现城乡居民在发展机会面前地位平等。其次,建立完善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为进城农民子女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解除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再次,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使农民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第四,建立多元化的小城镇投资体制,推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增强其对农民的吸引力,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增收机会。只有抓住户籍管理制度这一突破口,并建立完善“变农民为市民”的相关制度,才能推进我国城市化,才能真正使农民增加收入,摆脱贫困。

(二)改革农村教育、医疗体制,减轻农民负担。向农民提供物美价廉的基础教育是对“三农”最大、最有价值的补贴。一是教育能有效地打破贫穷的循环。现今农村劳动力市场的趋势显示,农民教育水平直接影响收入的多寡。根据国家统计局2000年的资料,一名农民的教育水平每增加一年,其转到非农就业后,平均可为家庭每年增加198元收入。但是目前我国用于教育的开支,只占本地生产总值的2.3%,还不如低收入国家平均的3.3%(世界银行2001),农村教育的普及与质量严重不足。二是农业和农村劳动力具有资产专用性特征。资产专用性是指某类资产或生产要素只能专用于某一类用途或产品生产。在完全市场竞争假设中,所有生产要素可以在各产业间自由流动。这样通过价格机制合理配置资源,因此具有专用性的资产将阻碍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由于我国农民具有文化科技素质低、生产技术落后、资金不足的专用性,造成他们在农村产业转换和升级过程中无所适从。因此,这也要求政府主导为农民提供必要的转产转业培训、技术培训和职业就业教育,以提高劳动者素质。近期来看,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保证农村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转;长期来看,要实施真正意义上的九年义务教育,建立完善的农村人力资本市场,加快开发与利用农村人力资源的衍生工具创新。其二是支持农民建立大病医疗保险制度,许多农民经过努力脱贫了又返贫,其中疾病是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应只覆盖需住院治疗的“大病”,没有必要建立像城镇那样全覆盖的医疗保险。农村大病医疗保险,可考虑建立互助保险制度,国家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三)为农业再生产提供全过程的社会化服务,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建立门类齐全、功能配置合理的服务体系,包括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生产保障和以科学普及为中心,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的农业服务体系。以加强农村中统一经营的力量,加快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产业化、现代化进程。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村社会化服务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关系。通过建立健全农业社会服务组织,发展社会化服务,一方面可以促进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把国家、集体、个人拥有的技术、设备、劳力,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组合起来,实现农、工、商之间的优势互补、利益互补,为推广新的技术,提高生产和管理水平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分解,把家庭小而全的生产的各个环节分解并分离出去,使家庭经营成为整个社会生产中的一个环节,纳入社会生产的整体中。由此推动生产专业化、产业化、社会化程度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高保周,软环境建设:中国农业发展的突破口,《农业经济问题》2001,7
- [2]王雅鹏等,有关农民收入问题的理论浅析,《南方经济》2001,5
- [3]陈艳等,农民收入增长环境分析,《调研世界》2002,5
- [4]社科院报告全文: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 <http://finance.sina.com.cn>
- [5]尹志超 西部地区农民收入来源分析《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经济管理版》2002,3 文中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3年。